

臺北市第一群組(松山、信義區)115 年度體育交流活動—八年級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.01.19 北市教體字第 115303245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(六)，8:30 報到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室外排球場。
- 八、 參加對象：各校八年級學生，每隊男女生至少 6 名。(每校限報名一隊)
- 九、 競賽辦法：
 - 1.比賽為三局二勝制，第一局由女生出賽、第二局由男生出賽、若前二局 1：1 平手第三局則男女生各出三位選手出賽（混合組出賽人員可重覆）。
 - 2.賽制為單淘汰制（現場抽籤）每局 25 分，第三局以先得 15 分即獲勝。
 - 3.比賽前，選手依照位置穿著號碼衣，由第一裁判執行擲硬幣，決定第一局首發球權與場地，第二局場地與先發球權交換。（若第三局則由第一裁判執行擲硬幣決定）
 - 4.每一局兩隊各有二次暫停機會，時間 30 秒。每局均可換人，但是人員與位置不能改變，且需在死球前至第二裁判提出換人或暫停。
 - 5.若比數為 24:24 時，則必須領先對隊 2 分即為勝利，(26:24；27:25……)，第三局時，任一隊得到 8 分時交換場，地球權不變，**先得 15 分者勝利**。
 - 6.**兩天備案-賽制相同，惟 1、2 局分數改為 15 分。**
 - 7.比賽結束後請隊長將號碼衣收回，並將休息區與觀眾區的垃圾收拾乾淨，隊長於裁判之成績表上簽名確認。
 - 8.相關規則如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修訂(增)規則
 - 9.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中午 12:30 止。
 - 10.請至瑠公國中網站 <https://www.lkjh.tp.edu.tw/category/news/news1/><最新消息>、群組排球賽
 - 11.下載報名表格，報名表經導師及體育組長簽章確認後，電子檔回傳 LINE 群組，報名紙本當日帶至比賽場地供查驗。聯絡電話：27261480 分機 310。
- 十、 獎 勵：取前 4 名頒發獎品。
- 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1.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參賽。
2. 比賽時請穿著各校運動服或班服出賽，大會提供號碼衣。
- 十六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臺北市 113 年度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第一群組(松山、信義區)
學校校際體育交流八年級排球比賽報名表

學校：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		班 級：	
帶隊教師：		聯絡電話：	
體育教師：		聯絡電話：	
男生名單		女生名單	
編號	姓 名	編號	姓 名
1		1	
2		2	
3		3	
4		4	
5		5	
6		6	
7		7	
8		8	

報名表電子檔請以“校名”為檔名，紙本報名表請導師及體育組長核章後，先回傳至 LINE 群組，報名紙本當日帶至比賽場地供查驗。

聯絡電話：27674496 分機 303

導師簽名：

體育組長簽章：